南昌市**青云谱区环卫设施公司**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环卫设施建筑开发服务公司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青云谱区环卫设施建筑开发服务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环卫设施建筑开发服务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青云谱区环卫设施建筑开发服务公司位于青云谱区何坊东路50号，环卫设施公司是区城市管理局的下属工作部门。

组织开展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社区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沿街建筑物立面市容和临街景观的管理。负责制定门店招牌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全市户外广告规范设置协调。

**二、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继续提升全区公厕建设与管理水平，加大公厕的新建和改造力度，满足群众如厕需要。大力增加投入，提升环卫作业水平，合理安排环卫作业车辆路线、时间，灵活调度处理突发情况，做到标准作业、文明作业，进一步提高我区的环卫机械化作业率。

**三、单位基本情况**

区环卫设施公司事业定编11人，实有事业编制人数11人；退休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区环卫设施公司收入预算总额22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7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0.82%；其他收入9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9.18%；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区环卫设施公司支出预算总额22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72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6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8.32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万元，基本公用经费综合定额34.8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区环卫设施公司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9.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139.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34.82 万元。其中：办公费5.50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0.2万元，培训费0.1万元，工会经费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70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清洁卫生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清洁卫生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下大型设备为0。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总体情况**：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重点项目情况：**重点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缩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预算总表》

十、《财政拨款预算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青云谱区环卫设施公司